

第二批全国检察机关党建与业务深度融合“十佳案例”——“引入专业思维 做实深度融合 打造‘支部建在连上’基层刑事检察实践样本”



以专业思维推动党建与业务互融互促

浙江缙云:打造“支部建在连上”基层刑事检察实践样本

□本报记者 范跃红
通讯员 周晓芳

近年来,浙江省缙云县检察院第二党支部以弘扬浙西南革命精神为核心,赓续红色血脉,立足刑事检察职能,突出党建引领,全面、具体、持续推动党建与业务深度融合,以高质量党建引领法律监督工作高质量发展,以高质量检察服务保障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2023年11月,该支部《引入专业思维 做实深度融合 打造“支部建在连上”基层刑事检察实践样本》获评第二批全国检察机关党建与业务深度融合“十佳案例”。

围绕“谁来融合”,全方位确立融合主体

“为更好推进个体、组织、条线的有机融合,我们对党支部人员结构进行了重组优化,明确党支部由刑事检察和政工部门党员组成,兼具刑事检察业务和政工党建优势。”缙云县检察院第二党支部书记、检委会专职委员、第一检察部主任章晓珍说。

一直以来,该支部实行党员领办责任制,由党员先锋优先承担急难险重任务。2020年,该院受理一起建院以来单案涉及罪名最多的恶势力案件,面对错综复杂的案情和高强度办案压力,章晓珍发挥“头雁效应”,主动请缨、领办担当,成功梳理出11项涉案罪名。最终,以丁某为首的恶势力团伙受到应有惩罚。在章晓珍的示范引领下,该支部书记、壶镇检察室主任王慧琴也牵头研究新型疑难问题,初步探索解决路径。仅2023年,该支部就有7名党员各自承担起调查研究任务。

为进一步发挥党员先锋模范作用,该支部结合“检察官教检察官”活动,在员额办案单元建立了党小组,由资深党员与年轻党员建立结对关系,实行常态化“传帮带”。同时,依托党员组建“刑检创客团”,开展刑事检察创新工作,共解决或缓解了阻碍刑事检察提质增效的5个方面13项问题。



2月5日,最高检机关党委、机关妇工委举行“恒爱行动”捐赠仪式,将机关干部职工及家属编织的95件爱心编织品捐赠给定点帮扶村云南省西畴县西洒镇瓦厂村的孩子们。近年来,最高检响应全国妇联、中央和国家机关妇工委关于开展“恒爱行动——百万家庭亲情一线牵”公益公益活动倡议,积极开展爱心编织活动,为边疆少年儿童送上关心关爱。 林志莹摄

围绕“融合什么”,全链条覆盖融合内容

据章晓珍介绍,该支部将理念、业务、责任作为融合重点,一方面注重党建专业化对业务发展的引领,另一方面注重司法专业化对党建工作的支持,实现全链条融合。

在章晓珍看来,党建与业务深度融合更在于业务融合。在她的带领下,该支部以政治建设、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滋养业务的同时,实现办案对党建的推动。在每一次业务研讨会议上,党建工作都被列入会议议程,与业务工作同部署、同推进、同检查。同时,该支部还将业务学习的专业化要求运用到党建基础理论、党规党纪文本的学习中,推动法学理论和政治学习实效同步提升。

2020年,根据办案实践,该支部从群众反映中发现不起诉案件行政处罚缺位现象,及时开展行刑反向衔接工作。通过两年多探索,该院行刑衔接操作层面的问题基本破解,为行政检察部门开展行刑反向衔接工作打下坚实基础。相关经验做法在全省推广。

该院还制定出台《督促加强不起诉案件行政处罚工作操作规程》《健全完善行刑衔接机制创新试点工作方案》,进一步明确责任分工和案件范围,统一办案程序及方式,建立起行政检察部门同步审查机制以及检察机关跟踪监督机制,真正实现了融合式监督。同时,该院与县政府共同制发加强不起诉案件行政处罚工作的意见,进一步明确管辖问题和行政执法监督程序,有效解决不起诉案件行政处罚缺位问题。

围绕“怎么融合”,多样化探索融合路径

在推进党建与业务深度融合的过程中,该支部不断追求融合的精细化,探索融合的方法、载体以及机制,使每一个环节环环相扣,并在实践中不断发现、解决问题,使融合体系逐步健全。

“通过探索,我们逐步发现,引入业

务的专业思维抓党建,引入党建的专业思维抓业务,是推动党建与业务深度融合的最佳路径。”该院机关党委书记田怀琛表示。一方面,该支部借鉴党建工作方法抓业务,抓紧全省检察机关督察工作示范点培育试点工作契机,聚焦信访监督、自行补充侦查等薄弱环节开展督察检查,促推刑事检察业务水平高质量发展。另一方面,该支部借鉴业务方法抓党建,采取支部业务学习和部门党建学习合一的方式,在支部开展业务学

图①:缙云县检察院第二党支部案件攻坚组就一起盗窃案展开讨论。

图②:缙云县检察院检察官前往当地小学开展“法治进校园”活动。

图③:缙云县检察院第二党支部党员干警与群众共同聆听党的奋斗史。

依托“三项融合”做好新时代刑检工作

浙江省缙云县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 高德清



近年来,浙江省缙云县检察院围绕“加强党对检察工作的领导”目标,依托该院第二党支部由刑事检察和政工部门党员干警组成、兼具刑事检察业务和政工党建综合优势的支部,持续深化全链条式的党建与业务深度融合,打造“支部建在连上”基层刑事检察实践样本。

实行主体融合。有效落实“一岗双责”,促推党员干警冲锋在前,优先担当重大任务。在员额办案单元内建立党小组,坚持常态化“传帮带”。实行支部书记与部门主要负责人“二合一”,部门副职负责人任小组长,配强部门党建人员,组建“刑检创客团”,优选党员干警担任检察官骨干,提升支部党建水平和业务工作创新力。

实行内容融合。开展“追随足迹现场学”活动,重走红色线路,锤炼党员干警履职意志,培育为民情怀,实行党建与业务同部署、同推进、同检查。落实民主集中制,充分发挥全体党员干警智慧,确保重大、疑难、复杂案件办得出、办得准、办得好。实行党建责任与业务责任相互转化、协同压实,激发党建与业务“匠心”活力。

实行路径融合。借鉴党建工作抓细业务作风,主动做实行刑衔接、缩短办案周期、优化审查报告、卷宗“一月一归档”等工作。打通业务学习与党建学习壁垒,相促相长、共同提高。依托廉政谈话、廉洁家访等,掌握党员干警“八小时”外情况。坚持“党建与业务周一夜学”,党员干警共话党建与业务突出问题,党组书记和院班子经常“下连”指导。组织业务骨干强党建、党建骨干强业务,在交叉锻炼中实现综合素质的提高。

西安鄠邑:确保统计数据准、快、实

由于轻罪案件占比较高,该院及时从中发现共性问题,组织多名员额检察官专门形成轻微刑事案件办案组,集中受理、起诉,大大提高了工作质效。同时,该院积极撰写调研报告,就轻罪治理进行分析和总结。

2023年4月,鄠邑区检察院在受理辖区公安机关移送起诉的4起危险驾驶案件时,发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有的没有吊销机动车驾驶证,有的只是采用纸质登记的方式,没有形成数字化、系统化。该院遂向其发出检察建议,辖区交通管理部门进行专项整改,完善相关工作制度,规定今后将吊销机动车驾驶证行政处罚决定书附卷移送,将人名同步录入网络系统,便于相关部门共享管理。

安徽:15条“硬核”举措推进标本兼治系统施治

“但是也要看到,全省检察机关党风廉政建设建设和反腐败斗争形势依然严峻,对腐败问题产生的土壤和条件要有清醒认识。”陈武强调五个方面的问题表现,如铁规矩破防,无视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问题时有发生;责任不落实,有责不担,知责不尽责情形还较为突出等。

“深刻剖析违纪违法案件背后的原因,既有个人‘总开关’失修破防、拒腐防变的‘堤坝’筑得不牢,也有相关党组织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履行不到位,还有制度落实不到位、监督体系不严密。”陈武表示,要对此保持高度警惕,严防死守,严厉查处,采取有力措施加以解决。

陈武指出,要学深悟透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的自我革命的重要思想,迅速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最高检和省委的部署要求上来,做到“四个坚持”,即坚持深学细悟,筑牢政治忠诚;坚持勤学力行,矢志担当作为;坚持善学精进,砥砺能力本领;坚持恒学检视,强化廉洁自律。

为做到标本兼治、系统施治,陈武

辽宁省大连市中山区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 王志鹏

把矛盾纠纷化解在萌芽状态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法治建设既要抓末端、治已病,更要抓前端、治未病。党的二十大报告提出,及时把矛盾纠纷化解在基层、化解在萌芽状态。辽宁省大连市中山区检察院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按照“一体履职、综合履职、能动履职”“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的工作要求,打造前端化解矛盾工作法,主动融入社会治理体系和诉源治理格局,汇聚化解合力,切实把检察机关化解矛盾纠纷的工作方法落到基层社会治理的前端。

明确工作环节,确保前端化解有保障。将检察工作融入社会综合治理,按照“三官一律”(法官、检察官、警官、律师)进社区工作要求和“检察+网格”服务清单,结合检察履职办案和检察志愿服务助力街道社区化解矛盾纠纷,增强群众法治观念和前端防范能力。履行检察公益诉讼职能,办理涉及公共安全、寄递安全、消防安全、个人信息保护等群众身边小案,排查化解公益诉讼类案件,会同行政执法部门化解和治理公益损害前端问题。开展支持起诉等工作助力弱势群体通过法治轨道维护合法权益,实质性化解行政争议,将矛盾争议化解在信访前端。适时介入引导侦查取证,会同公安机关将矛盾调解、当事人和解、追赃挽损工作延伸到批捕起诉前端,同时履行好侦查监督职能。运用当事人和解,将当事人双方矛盾和对立化解在审判前程序,切实发挥好审前过滤把关的作用。

坚持法治方式,确保前端化解有方法。开展以案说法落实普法责任,围绕电信网络诈骗、非法集资、安全生产等侵害民生案件,利用群众身边身边事开展宣传教育。开展诉调对接、当事人和解,针对矛盾纠纷和纳入诉讼程序的刑事案件,借力人民调解组织的力量和资源,尽可能将双方僵持不下、矛盾激化等问题化解在前端。注重个案办理过程中的风险评估预警,会同基层单位共同防范极端事件发生。丰富办案方式方法,在审查办案环节运用羁押必要性审查、检察公开听证、支持起诉、司法救助等多种方式助力化解矛盾纠纷。发挥社会治理检察建议刚性作用,督促纠正违法行为,推动诉源治理。遵循“个案办理、类案监督、诉源治理”路径,坚持质量先行,通过个案办理,梳理辖区内共性治理问题,制发检察建议,助推行业治理、系统治理并持续跟进落实,推动检察建议由“办理”向“办复”转变。

完善工作机制,确保前端化解有支撑。贯彻宽严相济刑事政策,落实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做到法、理、情相结合,确保化解有据、调解有序、和解有意。坚持和完善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工作机制,在适时介入阶段与公安机关共同提高做好群众工作的意识和能力,优先做好矛盾化解工作,在基层治理工作中形成法治合力,真正发挥好前端治理的效能。落实首办责任制和领导包案制度,制定工作流程,把接访和上访结合起来,第一时间听取当事人和家属的意见,全链条压实案件首办责任,把矛盾纠纷化解在办案前端,加强矛盾纠纷源头预防。完善线上、线下“检察+网格”工作机制,畅通和规范群众诉求表达、利益协调、权益保障渠道,将检察服务清单事项落到实处。完善12309检察服务中心功能建设,切实发挥好控告申诉受理、公益损害举报、矛盾纠纷化解、市场主体法治服务、未成年人司法保护、检察业务管理、法治宣传教育、妇女儿童权益保护八项功能,为做好各项前端化解工作提供工作平台。

河南唐河:打造立体化青年干警培养路径

“经过多部门的轮岗交流锻炼,我不仅很快熟悉了各项检察工作内容,还发现了自己的优势,干工作更得心应手了。”近日,河南省唐河县检察院办公室干警张权在总结工作时说道。近年来,该院探索建立轮岗制度、主副岗制度和导师制度等立体化培养路径,助推青年干警快速成才。

该院建立新进人员“小轮岗”机制,规定每名新进人员在不同部门进行4个月轮岗。轮岗结束后,根据所在轮岗部门和主管领导的鉴定,由政治部综合分配意向,报党组会研究决定去向。建立青年干警“大轮岗”机制,每年有针对性地调整青年干警岗位,每个岗位以2至3年为一个周期,多岗位循环轮岗,提高干警的工作积极性。建立青年干警成长动态档案,专人负责青年干警的特长、岗位、业绩、评价等信息进行整理存储。

为提升青年干警的内在潜力,该院出台主副岗工作实施办法、考评办法,明确副岗面向案多人少、人才短缺、年龄断层等办案部门和综合部门的重点岗位设置。主副岗即检察干警在履行好本职岗位工作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特长选择一个副岗,并同时履行好两个岗位的职责。各部门负责人根据副岗干警的业务经历、个人特长等合理安排工作,并为每位副岗干警确定一名经验丰富的培养责任人,同时负责副岗干警的考评工作。2023年以来,该院已有12名干警进行副岗锻炼。

该院建立导师帮教制度并出台导师帮教制度考核办法,选拔骨干导师,组建“导师人才库”,把业务骨干、岗位能手纳入其中,经过层层选拔,已将刑事检察、公益诉讼检察、技术等8名业务骨干纳入“导师人才库”。实施结对帮教,采取个别指导与集中指导相结合的方式,定期为培养对象布置学习内容,每月与培养对象交流谈心,把握学习情况,掌握思想动态。每名导师每年至少办理一起示范案件或带出一名示范干警,让培养对象跟庭观摩或随案学习,增强实战经验,以提高青年干警的业务能力。该院第四检察部副主任马潜任导师,该院常务副检察长陈天生的指导下,获得“河南省检察机关第一届公益诉讼业务竞赛能手”称号。

成都双流:推出16期“检察官教检察官”课程

“对‘多次盗窃’的次数认定应进行实质性判断……”不久前,在四川省成都市双流区检察院“检察官教检察官”课堂上,检察官边晟以《盗窃罪若干问题的理解和适用》为题,为相关业务部门检察官授课。

为创新释放人才培养活力,努力为检察官成才成长蓄势赋能,2023年以来,双流区检察院开展16期“检察官教检察官”系列课程,充分发挥检察官“传帮带”作用,教育引导检察官提升业务素质。主讲检察官从业务入手,选题贴近办案实战,有针对性地选择检察干警在法律适用能力、检察业务能力、司法行政能力等方面遇到的难点问题,以新修改的司法解释、法律法规和实务案例、疑难复杂案件等为重点,全面加强法律知识讲解,确保讲课深入浅出。以教育培训为中心充分发挥业务骨干的引领、辐射和带动作用,推进检察人员观念互通、经验互学、作风互鉴,着力破解本领恐慌。”该院有关负责人表示。

“这次培训内容紧密贴合检察工作实际,从日常工作中所面临的突出问题、难点问题讲起,有利于提升我们的实战能力。”课后,检察官纷纷表示受益匪浅,“要持续开展‘检察官教检察官’活动,持续加强检察队伍建设,实现实务经验向教学资源转化,不断提升检察干警应对新形势新任务的能力。”